

##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对比如下。

原条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目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股	第七条	持有 1/10 以上表决权股份

	<p>份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的股东、1/3 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于会议召开 2 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董事。</p>
<p><b>第九条</b></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由董事长决定,作为会议通知的附件,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其中,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涉及管理层收购的议题,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b>第九条</b></p>	<p>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由董事长决定,作为会议通知的附件,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其中,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涉及管理层收购的议题,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会议议题提交董事长决定应当经以下流程:</p> <p>(一)董事会议案由议题和具体事项内容组成。董事会议题由议案发起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职责报部门分管领导后</p>

		<p>拟定。（有关事项及对应的议案发起部门详见附件2，因附件中未载明事项及对应议案发起部门发生争议的，由董事会秘书指定议案发起部门）</p> <p>（二）议题拟定后，由议案发起部门起草议案并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前置审批程序。</p> <p>（三）议案发起部门履行公司内部前置审批程序后，应当认真填写《董事会议案审批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前置审批程序印证材料和与审议事项密切相关的其他材料，经议案发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公司法务人员签署合规性审查意见。</p> <p>（四）公司法务人员签署合规性审查意见后，议案发起部门应当将《董事会议案审批表》及附属材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p> <p>（五）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议案发起部门提交的《董事会议案审批表》及附属材料后，应当依次经过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由董事</p>
--	--	--

			<p>会办公室负责人提请董事会秘书复核。</p> <p>(六) 董事会秘书复核后, 提请董事长决定是否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p> <p>因议案发起部门原因导致有关事项不能及时提请董事会审议的, 经董事会秘书报请董事长同意后, 依照公司管理制度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p>
<b>第十三条</b>	<p>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和资料, 对各项议案或审议事项充分思考、科学论证、准备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董事会决议正式披露前, 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b>第十三条</b>	<p>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办公室送达的会议文件和资料, 对各项议案或审议事项充分思考、科学论证、准备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董事会决议正式披露前, 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p>
<b>第十四条</b>	<p>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如认为有违反法律规定、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 可单独向董事长提出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 建议未被采纳, 监事仍然认为自己的建议正确并有必要, 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p> <p>市国资委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p>	<b>第十四条</b>	<p>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如认为有违反法律规定、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 应当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p> <p>市国资委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p>

<b>第二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b>第二十六条</b>	本《议事规则》（含两个附件，附件1为《董事会议案审批表》、附件2为《董事会审议事项及议案发起部门对应表》）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	------------------	--------------	--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全文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发布。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